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060.HK)按照9.340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动态,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具体的估值价格。

待上述股票出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2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维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81 转债简称:维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于近期收到了客户的定点邮件,继峰座椅(合肥)获得了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提供生产前排座椅总成产品。

● 本次项目预计2026年月量产,不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定点邮件是客户对继峰座椅(合肥)座椅开发能力及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价格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形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客户提名信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邮件,继峰座椅(合肥)获得了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提供生产前排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项目预计从2026年6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7周,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4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新获定点项目为新增头部主机厂的订单。公司头部客户基础的不断扩大,使公司整体市场的基础更加稳固。不同的主机厂对公司的认可,彰显了主机厂对公司采用乘用车辆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未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 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本项目预计2026年2月量产,不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定点邮件是客户对继峰座椅(合肥)座椅开发能力及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价格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形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896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日期	2024年7月16日
收益计算时间	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7月15日止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人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佳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5.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6.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7.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8.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9.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10.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11.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12.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13.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14.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15.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16.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17.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18.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19.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20.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21.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22.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23.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24.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25.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26.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27.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28.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29.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30.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31.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32.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33.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34.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35.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36.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37.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38.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39.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40.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41.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42.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43.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44.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45.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46.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47.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48.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49.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50.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51.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52.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53.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54.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55.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56.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57.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58.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59.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60.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61.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62.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63.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64.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65.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66.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67.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68.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69.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70.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71.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72.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73.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74.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75.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76.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77.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78.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79.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80.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81.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82.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83.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84.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85.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86.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87.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88.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89.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90.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91.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

92. 投资人选择分红方式的,请根据以下原则: